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学 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服务基层 项 目						
服 务 地						
服务期 起止时间						
服务地考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					

注:1. 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 需服务单位盖章。

2. 派出单位意见一栏, “大学生村干部”和“在职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委员会主任且任现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县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 “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设区的市教育部门盖章, “三支一扶”人员由设区的市人社部门盖章, “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设区的团市委盖章, “特岗农技”项目人员由服务所在地的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3. 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服务期满, 已取得合格证书的, 可不填服务地意见, 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市有关部门审核盖章。

“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项目人员已取得合格证书的, 携带合格证书参加资格复审; 未取得合格证书的, 由服务地人社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